

#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瑞宝股份

股票代码：837656

收购人：刘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二〇二三年一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1
目录 .....	2
释义 .....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	5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6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8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8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0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0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0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1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12
八、收购人股份限售 .....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3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3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3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5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5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5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1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1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4
第八节 相关声明 .....	25
收购人声明.....	25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26
收购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2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
二、查阅地点.....	28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方、瑞宝股份、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建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刘建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3010419691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湖南省煤矿安全仪器厂，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至卓飞高（深圳）有限公司，任喷锡部主任；1993年3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富士康（深圳）有限公司，历任电镀部工程师、组长、副课长、课长；1995年11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深圳励乐有限公司，任技术服务工程师；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亚泰凯隆（镇江）电子有限公司，任零件制造部经理；1997年9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东莞庞思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营业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山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遂宁山崎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瑞宝股份，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市山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山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瑞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瑞宝股份外，收购人控制、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本人在该企业任职情况
1	深圳市山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万元	51.00%	机电设备、电镀设备的生产、销售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	遂宁山崎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90 万元	29.00%	销售电子材料、电子材料表面处理化工原料和辅料	执行董事
3	宁波欧德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30 万元	52.00%	精密模具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
4	苏州市山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 万元	47.00%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执行董事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股票交易。

根据瑞宝股份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收购人刘建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且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刘建持有瑞宝股份 11,485,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担任瑞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刘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完成对公众公司的收购。

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一致行动人刘建、四川雅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红兵、赵永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刘建的意向进行表决。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 11,48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且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瑞宝股份的权益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刘建	11,485,200	19.14%	11,485,200	19.14%

注：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刘建持有瑞宝股份 11,485,200 股股份均为限售股。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收购人刘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与一致行动人四川雅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红兵、赵永彬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刘建，身份证号：430104196912\*\*\*\*\*

乙方：四川雅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赵永彬，身份证号：510322197407\*\*\*\*\*

丁方：张红兵，身份证号：510103196412\*\*\*\*\*

鉴于：

(1)甲方为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占19.14%的股权;乙方为公司的股东,占23.00%的股权;丙方为公司的股东,占4.56%的股权;丁方为公司的股东,占17.50%的股权;

(2)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达到控制公司以及公司经营整体变更后的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 二、“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股东(大)会中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时保持一致;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 三、“一致行动”的延伸

1.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2.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3.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必须按照其他守约方的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其他守约方中的一方、两方或多方其他守约方也可共同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 四、“一致行动”的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 五、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瑞宝股份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收购对价支付。

###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的程序。

###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向公众公司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深圳市山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2,580,964.14	6,370,973.88	2,184,237.08
遂宁山崎电子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	5,860,122.43	5,613,654.86	3,323,606.69
苏州市山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及零件	1,511,606.34	1,600,636.25	1,318,152.00

### 2、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结束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刘建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刘建、于春红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3	刘建、于春红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4	刘建、于春红	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	刘建、于春红	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	刘建、于春红	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7	刘建、于春红	四川欧莱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上表序号 1 系收购人刘建为瑞宝股份融资租赁提供的保证，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序号 2-7 系刘建及其配偶于春红为瑞宝股份及其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反担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序号 2-4 涉及的银行借款瑞宝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偿还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瑞宝股份不存在其他交易。

##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系刘建通过与一致行动人四川雅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红兵先生、赵永彬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瑞宝股份的控制权，不涉及资金支付及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 八、收购人股份限售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瑞宝股份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刘建持有公司股份 11,485,2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1,485,200 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刘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价款支付和其他补偿安排。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利用现有资源,改善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收购人后续有新的调整计划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确有调整组织的需要,收购人承诺将敦促公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公众公司章程的计划。如确有修改公司章程的需要,收购人将敦促公众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

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对瑞宝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若公众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人承诺敦促公众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瑞宝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确有必要作出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将敦促公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后续收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瑞宝股份的计划。如果后续拟增持的，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瑞宝股份均无控股股东，且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瑞宝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曾尚成；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瑞宝股份 11,485,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4%，且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利用现有资源，改善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利用现有资源，改善公司的运营管理，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积极影响。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或者关联的企业与瑞宝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参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郑重承诺，本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本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收购人郑重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 1、资产独立

保证瑞宝股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保瑞宝股份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瑞宝股份的资产。

### 2、人员独立

保证瑞宝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均在瑞宝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瑞宝股份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瑞宝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财务独立

保证瑞宝股份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瑞宝股份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瑞宝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

### 4、机构独立

保证瑞宝股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瑞宝股份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瑞宝股份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瑞宝股份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 5、业务独立

保证瑞宝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以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

位及其他关联企业，瑞宝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瑞宝股份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规范及减少瑞宝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收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公众公司的股东权利和承担公众公司的股东义务，在瑞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收购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瑞宝股份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瑞宝股份资金。

3、如果收购人或其关联方与瑞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收购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收购人或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瑞宝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郑重承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瑞宝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瑞宝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

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收购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郑重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六）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瑞宝股份注入任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不利用瑞宝股份开展相关业务。瑞宝股份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

#### **（七）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瑞宝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瑞宝股份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瑞宝股份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八）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本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人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宝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瑞宝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瑞宝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瑞宝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瑞宝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瑞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瑞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会、郭寒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冬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A 座 4302-4303 号

电话：028-85973458

经办律师：郭崇甫、喻可嘉

####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天荣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楚峰国际中心 4007 号

电话：028-85880115

经办律师：钟颖、肖杰超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相关声明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刘建

2023年1月17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会                      郭寒  
刘会                      郭寒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冬

经办律师签字：    
郭崇甫 喻科嘉

北京万商天勤（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3年1月17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签订的相关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被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龙路微电子工业园 88 号

联系人：余汪酉

电话：0825-2333123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